

证券代码：831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3-076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贺鹏飞	董事、总经理	300	37.85%	4.00%
侯光辉	副总经理	50	6.31%	0.67%
张荣国	副总经理	50	6.31%	0.67%
张艳娟	副总经理	50	6.31%	0.67%
孙静	副总经理	20	2.52%	0.27%
邱廷等 44 名核心员工		292.5	36.91%	3.90%
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30	3.79%	0.40%
合计		792.5	100.00%	10.5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公司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公司总经理贺鹏飞先生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4.00%，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贺鹏飞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除贺鹏飞先生外，本激励计划中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5、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鹏飞	董事、总经理	26	郭志永	核心员工
2	侯光辉	副总经理	27	张明	核心员工
3	张荣国	副总经理	28	刘冈超	核心员工
4	张艳娟	副总经理	29	夏青	核心员工
5	孙静	副总经理	30	徐芳芳	核心员工
6	邱廷	核心员工	31	李珏	核心员工
7	庄舜峰	核心员工	32	徐德智	核心员工
8	张银宏	核心员工	33	白秦岭	核心员工
9	姚波	核心员工	34	赵壮	核心员工

10	王震	核心员工	35	廖春辉	核心员工
11	史天鹏	核心员工	36	臧艳	核心员工
12	朱海建	核心员工	37	周保同	核心员工
13	李秀征	核心员工	38	姜新立	核心员工
14	王开刚	核心员工	39	刘欢欢	核心员工
15	佟连江	核心员工	40	王全全	核心员工
16	黄忠	核心员工	41	朱月月	核心员工
17	张玉丽	核心员工	42	耿大伟	核心员工
18	张阳	核心员工	43	王乐	核心员工
19	杨波	核心员工	44	姜鹏鹏	核心员工
20	王瑶	核心员工	45	张清	核心员工
21	朱涛	核心员工	46	徐琪	核心员工
22	朱彩云	核心员工	47	毛家亮	核心员工
23	史楷弘	核心员工	48	毕祥松	核心员工
24	孟欢	核心员工	49	朱韧	核心员工
25	李化军	核心员工			

注：上述名单中董事会拟提名邱廷等共35名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